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53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　黃嘉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趙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500429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嘉偉、趙仁豪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貳把(其中壹把含瞄準鏡、彈匣各壹個、另壹把含彈匣壹個)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3日8時50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南區福田三街與大慶街1段257之3巷(樹義公園內)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進行對射與把玩，而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㈢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2把，其中1把玩具槍(含瞄準鏡、彈匣各1個)、另1把玩具槍(含彈匣1個)，足認被移送人確有攜帶上開槍枝之行為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本案玩具槍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而觀諸上開玩具槍照片，被移送人所持有之玩具槍外觀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使一般人誤認而心生畏懼，且本案係被移送人手持上開玩具槍互相射擊，經關係人經過目擊而報案，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業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予處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黃嘉偉、趙仁豪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又扣案之玩具槍1把(含瞄準鏡、彈匣各1個)，係被移送人黃嘉偉所有、另1把玩具槍(含彈匣1個)，係被移送人趙仁豪所有(見卷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)，且為供其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】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

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